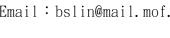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林碧萱 電話: 02-23228457

Email: bslin@mail.mof.gov.tw

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225528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工程會98年3月19日解釋函.pdf)

主旨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98年3月19日工程促 字第09800114010號函(附影本)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請 查照 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111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 稱促參法)第8條第1項第6款略以:「配合政府政策,由民 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,擁有所有權,並自為 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」,同條第2項明訂:「本法所定興 建,包含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 | 及第46條第4項規定略 以:「……最優申請人…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 書,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,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 約,始得依法興建、營運」。爰有關依促參法由民間機構 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之方式,應依上開規定辦理, 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前點說明,民間機構倘係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以 「新建」方式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下稱促參案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件),依促參法第46條第4項規定,係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 契約後,始得依法興建及營運,促參案件尚未簽約前開發 標的之量體規模均未明確,不宜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即申請 並取得建照執造。

三、又促參法第9條規定:「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,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」,其中倘促參案件之興建屬「新建」者,係指該促參案件之全部或一部,不應僅為單一建築物之一部。

四、另旨揭工程會98年3月19日函文說明四涉及促參法第4條第2項規定,因未納入111年12月21日公布之修正案中,仍依原規定辦理。[該會89年7月1日工程技字第89017466號函釋仍有適用,公開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/促參法令/解釋函(令)]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



